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26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99004744
报告名称：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26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6日
签字人员：	余东红(440300010011)， 李俊(11010148001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263 号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15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我们就惠云钛业编制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惠云钛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惠云钛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惠云钛业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惠云钛业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余东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俊

李俊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上市公司子 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云浮市业华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12.49	-	-	2,412.49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总计	—	—	—	2,412.49	-	-	2,412.49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等事项的审计业务; 受托对金融机构企业账户收支明细、余额账簿等实施审计; 为上市公司出具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各种经济鉴证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余东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02197206020226



余东红(44030001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010011

证书编号: 4403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1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1年5月换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7-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107292956
Identity card No.	



李俊(11010148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101480016

证书编号: 11010148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4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